

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

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822)

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(星期一)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¹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股份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，

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，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(星期一)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1樓3101-3105室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，並代表本人/吾等以本人/吾等之名義按下述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。

特別決議案	贊成 ⁴	反對 ⁴
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。		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⁵

附註：
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寫。
-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。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如擬委任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，請刪去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」字樣，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請在決議案旁空欄內填上「✓」號，以指示受委代表閣下的意願投票。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，則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。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以外，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，或如委任人為公司，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。
- 倘屬聯名持有人，則排名較先者所作出之投票(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)方獲接納，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，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，方為有效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，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。
-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，並於會上投票。